

查禁取缔邪教组织

法律法规

公安部国内安全保卫局

CHA JIN QU DI
XIE JIAO ZU ZHI FA LÜ
FA GUI

群众出版社

查禁取缔邪教组织 法律法规

公安部国内安全保卫局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查禁取缔邪教组织法律法规 / 公安部国内安全保卫局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1999.11

ISBN 7-5014-2135-8

I. 查… II. 公… III. ① 惩罚-邪教-刑法-中国 ② 惩罚-邪教-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8629 号

查禁取缔邪教组织法律法规

公安部国内安全保卫局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870×1168 毫米 32 开本 5.25 印张 95 千字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135-8/D·999 定价:8.80 元

印数:0001 8000 册

前 言

8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行，在我国部分地区陆续出现了一些邪教组织，有些是境外传入的，有些是境内一些不法分子建立起来的，它们的活动涉及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给城市、农村地区的治安秩序、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带来了很大的危害，成为影响国家安全，侵蚀基层政权的邪恶势力和重大隐患。

近年来先后被查禁取缔的“被立王”、“主神教”等邪教组织首要分子奸淫妇女、诈骗钱财，无恶不作。1999年4月25日，以李洪志为首的邪教组织“法轮功”悍然发动近二万名练习者围攻党中央、国务院所在地中南海，在国际、国内造成了恶劣影响。

鉴于邪教的不断蔓延发展，一些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以及奸淫妇女、诈骗钱财等情况在我国有愈演愈烈之势，为严厉打击邪教组织给社会管理秩序造成的危害，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订通过的《刑法》中，明确规定了对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进行的一些活动为犯罪活动，并予以刑罚处罚。1999年

10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再次明确了对邪教组织必须取缔，对邪教活动必须防范和惩治。1999年10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就如何正确适用《刑法》第300条等惩处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进行的犯罪活动进行了具体解释。这些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出台为正确认定和打击邪教组织，维护安定祥和、健康发展的国内社会秩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21世纪的来临，我们伟大的祖国必将逐步建设成为民主、繁荣、富强的法治国家，为充分运用法律武器打击邪教组织及其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现将与查禁、取缔“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摘录，编辑成册，希望能对广大公安、司法工作者用足、用好法律武器与各种邪教组织进行斗争起到积极的辅助作用。本书附录部分还收录了公安机关查禁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中的重要调查成果，包括李洪志其人其事、“4·25”事件真相、法轮功组织非法产业、第二、三梯队、持有泄露国家秘密等情况。

本书面向公安司法机关及广大群众，集法律性、知识性、可读性于一体，既是执法工作者的良师益友，又是普及法律基本知识，认清邪教组织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反政府本质的重要参考资料。本书由于成平、崔欣编

辑，李昭统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9 年 11 月 1 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2)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防范和打击邪教组织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摘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摘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摘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摘录）	(36)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摘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75)
信访条例（摘录）	(87)
出版管理条例（摘录）	(89)

附录：

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	(9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监察部关于对国家公务员修炼 “法轮大法”等问题的若干处理意见》	(99)
“法轮功”就是邪教	(102)
依法治国 严惩邪教	(112)
依法惩处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活动	(115)
李洪志其人其事	(121)
“4·25”围攻中南海事件真相	(130)
“法轮功”组织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情况	(143)
湖北“5·14”、“6·14”和山东许金良法轮功非法产业案 情况	(148)
“法轮功”组织妄图建立第二、三梯队长期对抗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 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1999年10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特作如下决定：

一、坚决依法取缔邪教组织，严厉惩治邪教组织的各种犯罪活动。邪教组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采用各种手段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必须依法取缔，坚决惩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机关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对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聚众闹事，扰乱社会秩序，以迷信邪说蒙骗他人，致人死亡，或者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活动，依法予以严惩。

二、坚持教育与惩罚相结合，团结、教育绝大多数被蒙骗的群众，依法严惩极少数犯罪分子。在依法处理邪教组织的工作中，要把不明真相参与邪教活动的人同组织和

利用邪教组织进行非法活动、蓄意破坏社会稳定的犯罪分子区别开来。对受蒙骗的群众不予追究。对构成犯罪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分子，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在全体公民中深入持久地开展宪法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依法取缔邪教组织，惩治邪教活动，有利于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要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邪教组织严重危害人类、危害社会的实质，自觉反对和抵制邪教组织的影响，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国家法律。

四、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要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应当认真落实责任制，把严防邪教组织的滋生和蔓延，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坚持下去，维护社会稳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防范和打击邪教组织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1999年10月25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侯宗宾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作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防范和打击邪教组织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说明。

一、制定本《决定》的必要性

近几年，邪教组织在我国一些地方滋生蔓延，造成了十分严重的后果。特别是法轮功邪教组织涉及范围之广，参与人员之多，印制违禁品数量之大，对社会危害之烈，是建国以来所没有的。这些邪教组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歪曲宗教经典，制造、散布迷信邪说，混淆是非，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成员，采用各种手段进行控制，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他们动辄聚众围攻、冲击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扰乱正常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非法举行集会、示威，或者强占公园、运动场等公

公共场所，破坏社会公共秩序；聚众围攻、冲击、强占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正常的宗教活动；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他人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非法出版、发行宣扬邪教内容的出版物和邪教组织的标识，毒化人们的思想；煽动、蒙骗其成员或者群众“寻主”、“升天”，自尽、自残，致人重伤或者死亡；以迷信邪说引诱、胁迫、欺骗等手段，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等。对邪教组织必须坚决依法取缔，对其犯罪活动必须坚决依法严厉打击。我国历来重视同邪教组织的斗争，尤其是今年以来，在党中央统一领导部署下，全国集中开展同“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但必须清醒地看到，防范和惩治各种邪教活动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重要任务。邪教组织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为了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作出决定。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1. 对邪教组织必须坚决取缔，对其犯罪活动必须依法严厉打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0条明确规定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致人死亡罪、奸淫妇女罪和诈骗财物罪，为司法机关取缔邪教组织、惩治邪教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草案第一条规定，邪教组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采用各种手段扰乱社会秩

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必须依法取缔，坚决惩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机关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对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聚众闹事，扰乱社会秩序，以迷信邪说蒙骗他人，致人死亡，或者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活动，依法予以严惩。

2. 邪教组织一般都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进行非法活动，带有很大的欺骗性，蒙骗了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这些受蒙骗的群众与蓄意对抗政府、破坏社会稳定的极少数犯罪分子不同，处理时要严格掌握政策法律界限。草案规定，在依法处理邪教组织的工作中，要把不明真相参与邪教活动的人同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进行非法活动、蓄意破坏社会稳定的犯罪分子区别开来。对受蒙骗的群众不予追究。对构成犯罪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分子，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3. 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邪教组织并与之斗争的意识，是防范邪教组织滋生的根本途径。草案规定，依法取缔邪教组织，惩治邪教活动，有利于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要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邪教组织严重危害人类、危害社会的实质，自觉反对和抵制邪教组织的影响，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国家法律。

4. 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要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

量，进行综合治理。草案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应当认真落实责任制，把严防邪教组织的滋生和蔓延，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长期坚持下去，维护社会稳定。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9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79次会议、1999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47次会议通过)

为依法惩处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进行犯罪活动，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三百条中的“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

第二条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 聚众围攻、冲击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扰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的；

(二) 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其他人聚众围攻、冲击、强占、哄闹公共场所

及宗教活动场所，扰乱社会秩序的；

（三）抗拒有关部门取缔或者已经被有关部门取缔，又恢复或者另行建立邪教组织，或者继续进行邪教活动的；

（四）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其他人不履行法定义务，情节严重的；

（五）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宣扬邪教内容出版物，以及印制邪教组织标识的；

（六）其他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为的。

实施前款所列行为，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组织机构或者发展成员的；

（二）勾结境外机构、组织、人员进行邪教活动的；

（三）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宣扬邪教内容出版物以及印制邪教组织标识，数量或者数额巨大的；

（四）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其他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条 刑法第三百条第二款规定的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蒙骗他人，致人死亡，是指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蒙骗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绝食、自残、自虐等行为，或者阻止病人进行正常治疗，致人死亡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一）造成3人以上死亡的；

（二）造成死亡人数不满3人，但造成多人重伤的；